黔水运管〔2022〕12号

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库安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

资金）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水务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库安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2〕16号）,为确保此次下达资金能及时准确用于2022年度小（2）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酬劳补助和对其进行培训工作，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，现将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水库安全运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）任务清单予以印发，请各地按照《贵州省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认真做好人员选聘、公示、签订协议、考核、薪酬发放工作,严格遵循脱贫人员优先原则，按《规定》要求有条件选聘低收入人员，严禁优亲厚友、不经程序选聘低收入人员，各地不得整合、挪用、挤占资金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人员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核发薪酬并报同级扶贫部门备案，明确薪酬发放时限，保证资金按时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库安全运

　　　行及除险加固专项资金）任务清单

　　　　　贵州省水利厅

2022年4月6日